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工業區中華路22號2樓(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36,234,503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286,085,350 股之 82.57 %。

主席：曾子章 董事長



紀錄：林淑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知悉。
- 四、案由：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肆、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85,825,605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將併同一〇三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經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三)因應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配合股東常會日期，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解任。

(四)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其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日止。

(五)敬請 改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關 鈞	0股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企管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財務長(資深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會計部部長 聯友光電(友達光電)財務主管
顏 溪 成	0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 工研院綠能所副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系所主任
謝 玲 芬	0股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兼主任秘書 中華大學教務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主任

選舉結果：

旭德第八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50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325,946,650	
3	傅冠群	236,739,879	
1591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鶴舉	234,946,913	
18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232,578,391	
186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芳	230,581,494	
50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正	228,946,544	
J12046****	關鈞	215,946,000	獨立董事
Q10067****	顏溪成	210,905,637	獨立董事
F22138****	謝玲芬	206,927,865	獨立董事

五、案由：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取消競業禁止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同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UD ALLIANCE TECHNOLOGY LIMITED CIRCUITECH (BVI) LIMITED UNIMICRON (KS) TRADING LTD UNIMICRON (SZ) TRADING LTD UNIMICRON TRADING CORPORATION CLOVER ELECTRONICS CO.,LTD.	董事長兼執行長 及總經理 董事暨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代表取締役
傅冠群	三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三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暨總經理 監察人
復盛(股)公司 代表人：林鶴舉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中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世芳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關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長
顏溪成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附件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回顧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營收為3,205,878仟元，較前一年3,351,450仟元減少4%，稅後淨利為282,784仟元，較前一年281,411仟元略增0.5%。在營業活動部份，因市場競爭激烈，單價下降以及新客戶、新產品尚處於產品認證階段，致使營收較前一年略為減少；在營業外活動部份，雖因轉投資具未來性產業之公司營運未盡理想，公司予以提列投資損失保守因應，惟因成本節省再加上匯率有利因素影響下，獲利仍能持平。截至一〇三年底止，公司資產總額為5,099,570仟元，負債比例為26%，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展望未來的發展，公司除持續創新發展核心技術，強化品質力及速度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外，另將以領先且多樣的技術，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業收入，並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為主要方向，期使公司中、長期有較強勁的營收獲利。為掌握市場機會與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的主要經營策略為：精進關鍵技術能力；強化速度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新產品開發一步到位之能力；團隊合作持續改善品質；核關人才規劃與發展。這些策略的有效推廣與執行，勢將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全力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以積極、樂觀、進取的態度全力以赴，締造更好成績回報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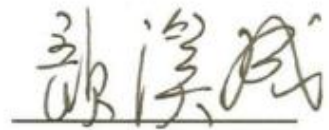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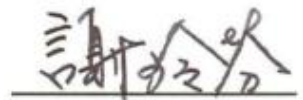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關 鈞



獨立董事：顏溪成



獨立董事：謝玲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6,300	16.99	\$ 998,791	19.9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36	0.04	1,833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77,058	13.27	559,680	11.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8	0.06	7,407	0.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25	0.33	16,203	0.32
130x	存貨	355,091	6.96	312,429	6.25
1410	預付款項	39,369	0.77	44,405	0.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9,457	38.42	1,940,820	38.8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004	16.61	851,954	17.0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30	4.34	222,316	4.4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4,056	0.47	26,323	0.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991	1.71	82,852	1.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0,826	36.49	1,775,198	35.53
1780	無形資產	10,407	0.20	4,815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421	1.56	82,199	1.65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3	0.03	1,323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5	0.17	8,799	0.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0,113	61.58	3,055,779	61.16
1xxx	資產總計	\$ 5,099,570	100.00	\$ 4,996,599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44	0.01	\$ -	-
2170	應付帳款	262,724	5.15	242,115	4.8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0	0.06	2,370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3,004	9.66	371,907	7.4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217	0.65	40,065	0.8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38	2.94	150,038	3.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23	0.10	5,350	0.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7,520	18.57	811,845	16.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0,789	6.09	340,827	6.8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78	0.29	20,428	0.4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299	1.16	63,470	1.27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	0.01	287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167	7.55	425,012	8.51
2xxx	負債總計	1,332,687	26.12	1,236,857	24.7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56,994	57.99	2,956,994	59.18
3200	資本公積	454,121	8.91	449,507	9.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243	3.22	136,102	2.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02	0.49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929	5.92	326,931	6.54
	保留盈餘合計	491,174	9.63	463,033	9.26
3400	其他權益	(50,616)	(0.99)	(25,002)	(0.50)
3500	庫藏股票	(84,790)	(1.66)	(84,790)	(1.70)
3xxx	權益總計	3,766,883	73.88	3,759,742	75.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9,570	100.00	\$ 4,996,599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205,878	100.00	\$ 3,351,4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06,510)	(81.30)	(2,739,500)	(81.74)
5900	營業毛利	599,368	18.70	611,950	18.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313)	(2.10)	(57,831)	(1.73)
6200	管理費用	(112,122)	(3.50)	(114,606)	(3.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819)	(2.83)	(67,735)	(2.02)
	營業費用合計	(270,254)	(8.43)	(240,172)	(7.17)
6900	營業利益	329,114	10.27	371,778	11.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6,992	1.47	48,512	1.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39)	(1.69)	(66,237)	(1.98)
7050	財務成本	(5,448)	(0.18)	(8,091)	(0.2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39	0.13	(7,928)	(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56)	(0.27)	(33,744)	(1.01)
7900	稅前淨利	320,558	10.00	338,034	10.09
7950	所得稅費用	(37,774)	(1.18)	(56,623)	(1.69)
8200	本期淨利	282,784	8.82	281,411	8.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64)	(0.96)	8,989	0.2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414	0.11	9,241	0.2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70	0.14	(20,507)	(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80)	(0.71)	(2,277)	(0.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004	8.11	\$ 279,134	8.3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99		\$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97		\$ 0.95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449,507	\$ 130,740	\$ -	\$ 131,922	\$ (15,055)	\$ -	\$ 3,654,108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2	-	(5,36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10)	-	-	(88,71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281,411	-	-	281,411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0	(9,947)	-	(2,2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081	(9,947)	-	279,13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84,790)	(84,79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994	\$ 449,507	\$ 136,102	\$ -	\$ 326,931	\$ (25,002)	\$ (84,790)	\$ 3,759,742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449,507	\$ 136,102	\$ -	\$ 326,931	\$ (25,002)	\$ (84,790)	\$ 3,759,742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41	-	(28,14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02	(25,00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477)	-	-	(257,477)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82,784	-	-	282,784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4	(25,614)	-	(22,7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618	(25,614)	-	260,00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14	-	-	-	-	-	4,614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 3,766,883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0,558	\$ 338,03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285,590	317,32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攤銷費用	5,020	2,2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82	(5,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0900	利息費用	5,448	8,0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1200	利息收入	(7,669)	(8,0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A21300	股利收入	(8,367)	(3,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1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39)	7,9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32	(7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450)	(3,90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680	81,2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38	-		
A29900	其他	1,675	9,2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	1,2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7,660)	137,206	C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429	17,1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8)	45,2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662)	11,792	C047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5,036	(18,234)	C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	(72)	CCCC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09	(28,1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00	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100	129,6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7)	1,5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757)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615	1,038,5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17	7,6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67	3,8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24)	(10,3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24)	(5,9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951	1,033,8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8,477	18.60	\$ 1,073,367	21.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36	0.04	1,833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77,058	13.28	559,680	11.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8	0.06	7,407	0.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31	0.33	24,482	0.49
130x	存貨	355,091	6.96	312,429	6.25
1410	預付款項	39,369	0.77	44,405	0.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1,640	40.04	2,023,675	40.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004	16.61	851,954	17.0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30	4.34	222,316	4.4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4,056	0.47	26,323	0.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8	0.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0,826	36.49	1,775,198	35.53
1780	無形資產	10,407	0.20	4,815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421	1.56	82,199	1.64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3	0.02	1,323	0.0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5	0.17	8,799	0.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7,930	59.96	2,972,927	59.50
1xxx	資產總計	\$ 5,099,570	100.00	\$ 4,996,602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44	0.01	\$ -	-
2170	應付帳款	262,724	5.16	242,115	4.8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0	0.06	2,370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3,004	9.67	371,910	7.4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217	0.65	40,065	0.8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38	2.94	150,038	3.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23	0.10	5,350	0.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7,520	18.59	811,848	16.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0,789	6.09	340,827	6.8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78	0.29	20,428	0.4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299	1.15	63,470	1.26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	0.01	287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167	7.54	425,012	8.50
2xxx	負債總計	1,332,687	26.13	1,236,860	24.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56,994	57.99	2,956,994	59.18
3200	資本公積	454,121	8.91	449,507	9.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243	3.22	136,102	2.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02	0.49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929	5.92	326,931	6.54
	保留盈餘合計	491,174	9.63	463,033	9.26
3400	其他權益	(50,616)	(0.99)	(25,002)	(0.50)
3500	庫藏股票	(84,790)	(1.67)	(84,790)	(1.69)
3xxx	權益總計	3,766,883	73.87	3,759,742	75.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9,570	100.00	\$ 4,996,602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205,878	100.00	\$ 3,351,4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06,510)	(81.30)	(2,739,500)	(81.74)
5900	營業毛利	599,368	18.70	611,950	18.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313)	(2.10)	(57,831)	(1.73)
6200	管理費用	(112,364)	(3.51)	(114,609)	(3.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819)	(2.83)	(67,735)	(2.02)
	營業費用合計	(270,496)	(8.44)	(240,175)	(7.17)
6900	營業利益	328,872	10.26	371,775	11.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7,708	1.49	48,583	1.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15)	(1.55)	(74,233)	(2.21)
7050	財務成本	(5,448)	(0.17)	(8,091)	(0.2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9)	(0.0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4)	(0.26)	(33,741)	(1.00)
7900	稅前淨利	320,558	10.00	338,034	10.09
7950	所得稅費用	(37,774)	(1.18)	(56,623)	(1.69)
8200	本期淨利	282,784	8.82	281,411	8.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64)	(0.96)	8,989	0.2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414	0.11	9,241	0.2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70	0.14	(20,507)	(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80)	(0.71)	(2,277)	(0.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004	8.11	\$ 279,134	8.3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99		\$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97		\$ 0.95	

董事長：曾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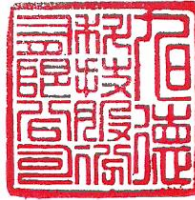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449,507	\$ 130,740	\$ -	\$ 131,922	\$ (15,055)	\$ -	\$ 3,654,108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2	-	(5,36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10)	-	-	(88,71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281,411	-	-	281,411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0	(9,947)	-	(2,2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081	(9,947)	-	279,13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84,790)	(84,79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994	\$ 449,507	\$ 136,102	\$ -	\$ 326,931	\$ (25,002)	\$ (84,790)	\$ 3,759,742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449,507	\$ 136,102	\$ -	\$ 326,931	\$ (25,002)	\$ (84,790)	\$ 3,759,742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41	-	(28,14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02	(25,00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477)	-	-	(257,477)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82,784	-	-	282,784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4	(25,614)	-	(22,7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02	285,618	(25,614)	-	260,00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14	-	-	-	-	-	4,614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 3,766,883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0,558	\$ 338,03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02)	\$ (100,69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520	82,9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76)	(55,466)
A20100	折舊費用	285,590	317,32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17
A20200	攤銷費用	5,020	2,2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67)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82	(5,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311)	(201,0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	8,836
A20900	利息費用	5,448	8,0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
A21200	利息收入	(8,385)	(8,0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12)	(3,721)
A21300	股利收入	(8,367)	(3,8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	(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608)	(261,3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5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2	(7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450)	(7,8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680	94,2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38	-				
A29900	其他	1,675	9,1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	1,2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7,660)	137,2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429	17,1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38)	(293,7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495	45,2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662)	11,7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0)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5,036	(18,2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477)	(88,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	(7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4,7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09	(28,1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501)	(467,992)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700	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097	129,6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7)	1,5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57)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167	1,039,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33	7,7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890)	305,5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67	3,8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367	767,8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24)	(10,3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8,477	\$1,073,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24)	(5,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219	1,034,851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附件四】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6,311,38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計入保留盈餘數	2,833,797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19,145,184
103年度稅後淨利	282,783,85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8,278,385)
減：特別盈餘公積	(25,613,514)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28,891,955
可供分派盈餘	248,037,13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85,825,605
	預計每股0.3元
期末未分派盈餘	162,211,534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4,080,000
配發員工分紅-現金紅利	38,061,356

註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二) 彌補虧損。(三)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 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六)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七)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註二：係分派 103 年度盈餘。

註三：股數：以 104 年 4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6,085,350 股計算。


註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五：擬議配發董事酬勞 4,080,000 元，原於 103 年度已提列之費用估列數為 5,582,332 元，差異 1,502,332 元，差異數將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4 年度損益。


註六：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8,061,356 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 38,061,356 元，原於 103 年度已提列之費用估列數為 38,061,356 元，差異 0 元。

註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八：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第四十一條 規定訂定本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制度相關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2.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 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 <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u> ，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 第四十三條 規定辦理。	明確訂定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程序應遵循之法規。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條文。</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董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董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董事會印章外，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附件六】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規定。</p>	<p>明定遵循規則。</p>
<p>第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第一七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辦理。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第一七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辦理。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出席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出席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日後若設置獨立董事，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日後若設置獨立董事，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等交付出席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u>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等</u>，交付予出席<u>股東會</u>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號 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六條：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 務代理機構外</u>，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配合實務作法 修正條文內 容。</p>
<p>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第七條：股東會<u>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金管證發 字第 1030051379號 函修正條文內 容。</p>
<p>第九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並</u>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實務作法 修正條文內 容。</p>

<p>第十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長之，其延長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足法定數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p>	<p>第十二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p>	<p>配合實務作法刪除條文。</p>

<p>第十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p> <p>.....</p>	<p>第十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u>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u>經確認之</u>發言內容為準。</p> <p>.....</p>	<p>1.本法第五條已定義代理人，此不再贅述。</p> <p>2.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p> <p>3.條次調整。</p>
<p>第十四條：任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四條：<u>任一</u>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1.本法第五條已定義代理人，此不再贅述。</p> <p>2.條次調整。</p>
<p>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五條：<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u>同一議案</u>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1.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p> <p>2.條次調整。</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七條：主席對<u>於</u>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p> <p>2.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1.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p> <p>2.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二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1.本法第五條已定義代理人，此不再贅述。 2.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u>併同原案</u>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1.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 2.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 2.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1.配合實務作法修正條文內容。 2.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條：</p>	<p>條次調整。</p>